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3〕65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晋江市芯未来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晋江市芯未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3〕838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晋江市芯未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宗位于池店南片区，用地面积1455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[权利性质：出让，用途：商服用地]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

心与晋江市芯未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(晋土储收〔2023〕12号)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。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、泉州
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土地储备中心，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5日印发